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野县上庄乡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野县上庄乡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25

标段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25-1

采购人：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名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

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野县上庄乡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野县上庄乡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新野政采公开-2026-25

标段编号： 新野政采公开-2026-25-1

采购人： 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名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野县上庄乡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野县上庄乡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http://ggzy.xinye.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25

2、项目名称：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野县上庄乡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野政采公开-2026-25-1	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野县上庄乡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购置项目	1000000	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野县上庄乡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购置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1年；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时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 万元或预留___ %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①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15日至2026年09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http://ggzy.xinye.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http://ggzy.xinye.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

（http://ggzy.xinye.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新野县健康东路

联系人：秦永武

联系方式：166099042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名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街道车站路南铁嘉园2号楼2单元1104

联系人：李成涛

联系方式：190372693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成涛

联系方式：1903726939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血液透析设备，透析机共6台（其中血液透析型（单泵）5台、血液透析滤过型（双泵）1台），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1套。具体要求如下：

血液透析滤过型（双泵）

1. 设备用于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治疗；

2. 设备具有紧急按钮功能：具备自动终止超滤、自动测量血压、自动追加置换液、自动降低血流量功能，支持上述功能中两项及以上联动触发。

3. 超纯透析：标准配置透析液滤过器及B干粉装置，实现超纯透析；

4. 采用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原理控制的超滤系统，治疗过程中进行周期性水路密闭性检测；

5. 超滤速率0～4000mL/h可调，误差≤±1%；

6. 透析液温度35.0ºC~39.0ºC可调；

7. 透析液流量300~600ml/min（每100ml/min可调），透析液流量可根据血流量自动调节；

8. 定容式透析液配比程序结合电导度检测，电导率精度±0.1ms/cm；

9. 兼容多种透析液配方，支持小桶、中央、联机干粉三种浓缩液供液方式；

10. 置换液流量50-400ml/min，精度 ±10%，具备置换液自动追加调节功能；

11. 多种消毒清洗模式，支持化学消毒及热消毒，热化学消毒≥85℃，浓缩透析液AB液吸管自动消毒；

12. 内置后备电池支持血泵连续工作≥15min,血路与报警正常，电池供电时监测正常，治疗数据不丢失；

13. 具备光学方式监测的漏血声光报警功能；

14. 在线清除率监测模块，可实时监测在线清除率K，透析剂量KT/V；

15. 在线血压监测模块，可以在线测量患者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分辨率1mmHg；

16. 动脉压：-300mmHg~+300mmHg，精度±10mmHg，分辨率5mmHg；

17. 静脉压：-50mmHg~+350mmHg，精度±10mmHg，分辨率5mmHg；

18. 跨膜压：-100mmHg~+400mmHg，分辨率5mmHg；

19. 血流量：100～500ml/min，分辨率10ml/min；

20. 空气监测器：液平面探测器、气泡探测器，具备空气监测声光报警；

21. 肝素流量 0.5～10ml/h，支持的注射器尺寸20ml以上；

血液透析型（单泵）

1. 临床应用：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可预设多种透析液配方；

2. 机器配备≥8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3. 中文操作面板、中文操作菜单；

4. 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100 mmHg～+200mmHg分辨率20 mmHg精度±10mmHg；

5. 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30 mmHg～+300mmHg分辨率20 mmHg精度±10mmHg；

6. 跨膜压监测显示范围:-30 mmHg～+300mmHg分辨率20 mmHg；

7. 血流量设定范围:15～600ml/min可调，精确度±10%；

8. 压力衡定测试:治疗过程中进行周期性压力密闭平衡测试，检查水路系统密闭性，保证超滤精度和治疗安全；

9. 空气监测:超声传导检测空气，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检测器；

10. 透析液流量范围:300－800ml/min可调，可自动匹配血流速；

11. 透析温度设定范围:温度设定35℃~39℃，连续可调，精度±0.5℃；

12. 透析温度报警范围:报警范围33℃~40℃；

13. 透析液配制方式:容量式透析液配比程序结合电导度检测；

14. 超滤方式: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系统确保透析液进出精准，双容量平衡腔容积≤40ml，超滤泵精度±1%；

15. 超滤速率:0～4000ml/h；

16. 超滤参数显示：超滤目标、超滤时间、超滤速率、超滤量；

17. 漏血探测器及敏感度：漏血探测器敏感度300ml/min-800ml/min时Hct为0.32时≤0.35ml/min；

18. 消毒及清洁程序：全自动的清洗，脱脂，热化学消毒时使用20%柠檬酸消毒液，可加热到84±3℃，连同浓缩液管一体化清洗消毒，消毒时间≤40分钟；

19. 超纯透析：标配透析液过滤器及B干粉装置，实现超纯透析确保透析液品质，设备可监测透析液过滤器使用寿命并具备更换提示功能；

20. 标配数据软件接口实现网络安全功能，具备数据接口传输协议，不需要额外配件；

21. 后备电池支持整机维持体外循环至少15分钟,所有监测功能均正常工作,治疗数据不丢失；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1. 工作条件与电气参数（提供检验报告）

适用于环境温度+5℃——+40℃之间，相对湿度30-80%；

工作电压：三相380V±10%，50Hz连续工作；

2. 产水量：≥ 900L/h（25℃），水质符合YY0572-2015标准；

3. 设备具体配置要求：

(1) 全自动源水加压系统一套

(2) 全自动多介质过滤器一套

(3) 全自动活性炭罐一套

(4) 全自动软化器一套

(5) 双级反渗透主机一套

4. 设备性能要求：

(1) 自动化控制阀门；罐体采用避光蓝色玻璃钢材质罐体，耐压150PSI，罐体之间具备旁通结构连接具备故障模式，可直接短接使用。

(2) 多介质过滤器采用优质石英砂和锰砂混合填料；活性炭罐采用椰壳活性炭填料，碘吸附值≥1000mg/g；软化罐采用进口树脂填料。

(3) 反渗透膜要求一级反渗透膜1支，二级反渗透膜3支。

(4) 预处理泵采用220V独立电源，具有水源保安过滤器，两芯结构，全自动变频控制。

(5) 采用数字仪表进行在线监测，具备仪表校正功能，微电脑传感器将电导率、压力；温度和流量，实时传输。

(6) 标配系统温度控制系统，对主机进水进行连续温度监测和保护功能，超温保护，夜间自动间隔循环模式。

(7) 具有渗漏检测功能，病房待机防渗漏在线检测功能，可有效防止无人值守时，设备漏水对公共财物的损坏。

(8) 中文界面显示，进口PLC、人机交互界面提供稳定快速的控制响应，真彩触摸，工艺流程动态显示，各元件的运行情况更直观。

(9) 用户使用权限设定功能，通过密码登录，确保不同的操作人员有不同的操作权限。工程师权限具备设置出厂参数和启动激活测试。

(10) 循环水箱，压力传感数字控制，时时动态液位状态显示，并具有数字标示；

(11) 营运数据分析系统，对系统总产水量、系统总用水量、活性炭累积处理水量、砂罐累积处理水量、树脂累积处理水量、一二级渗透膜累积处理水量等；对电磁阀和主机泵等主要部件运行次数及时间，监测记录。

(12) 浓水排放控制：可对系统排水进行灵活设置，根据反渗透系统进水电导进行自动开启或关闭，或者按时间间隔开启或关闭。根据需要个性化设定，实现系统对产水率、回收率的调节与设定。

(13) 设备具有双级全自动化学消毒功能，具有全自动一级消毒和全自动二级消毒模式，流程式操作，可单独为系统一级脱钙；

(14) 设备具有全自动故障运行模式，故障一级和故障二级模式，可全自动运行时间表，并自动切换到待机清洗模式，系统的自清洁功能正常运行。

(15) 设备具有激活测试模式，可手动自动切换，模拟点动主机泵、电磁阀等关键元件；可进行应急状态供水。设备一级泵和二级泵有低液位、低压保护功能，泵的进水液位、压力低时，泵停机保护。

(16) 全自动控制功能，根据系统参数中的设定时间机器会自动启停和间隔运行，同时具有一键式强制关机功能。

(17) 设备注册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

注：

1.要求提供产品为国产产品，设备性价比高，操控性能卓越，后期维护成本低。

2.供应商无条件负责医院各类信息系统（HIS、LIS、PACS等）接口费用，包含相关软硬件。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4.包装和运输（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5.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1年。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服务期间，提供 7*24小时服务响应热线电话，提供1小时故障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投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服务机构的联系人、地点、电话。

8.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8.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8.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上述政策以国家发布最新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验收标准及方式：

9.1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9.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9.3 中标人在要求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均有中标人承担，并依法报请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0.☐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11.☐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采购人	名　称：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新野县健康东路 联系人：秦永武 联系方式：16609904257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名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街道车站路南铁嘉园2号楼2单元1104 联系人：李成涛 联系方式：19037269397
监督部门	名称：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新野县健康路东段 联系人：韩飞 联系方式：18837771014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 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 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2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项目预算	1000000.00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核心产品	血液透析型（单泵）、血液透析滤过型（双泵）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2.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

	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 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新野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 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

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 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监督管理部门 ”是指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6.3 “货物 ”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6.4“服务 ”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安装、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等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进口产品手续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

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 CA 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 CA 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①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	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 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按照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新财字〔2024〕40号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3.3-3.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7.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7.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7.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7.5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 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9	☑质保期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 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

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7.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7.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 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7.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7.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牛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 (30分)	投标文件对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带“★”号条款和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按照每一项负偏离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2 分；不带“★”号条款和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按照每一项负偏离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评标委员会对

		度（30分）	比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档次、产品兼容性、整体性能，对采购清单中要求的投标产品的产品质量、安全性、耐用性、节能环保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注：技术条款必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资格。
3	商务部分(40分)	信用评价(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 ，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给予报价 2%的价格扣除，90-99分（不含90分）之间的给予报价1%的价格扣除，90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 投标截止期间，登录“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 政策支持的依据。
		供货方案（28分）	1.供货方案体现在安装调试、产品选型、时间安排、人员配备、质量承诺等方面，区分五档(10分）： 第一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 第二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可行，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配备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第三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笼统、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优势不明显，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 、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四项内容中有缺项的，得4分； 第四档：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但整体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2.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等方面，区分五档（8分）： 第一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控制流程清晰规范、要点齐全，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完备，控制措施具体，检查验收方式明确，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8分； 第二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有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制度、检查验收方法和控制措施，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但总体不详细具体的，阐述笼统的，得6分； 第三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不强，或有缺陷及不合理的，得4分； 第四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完整，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四项内容有缺项的，得2分； 第五档：无质量控制措施或内容没有体现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的，得0分。 3.进度控制主要体现在供货前准备和供货中进度控制及供货安装后控制三个方面，区分五档：（6分） 第一档：供货前有风险分析和供货计划，供货中在人力设备调配和工作程序衔接等方面措施具体明确，供货后资料归档齐全规范，总体安排布置详细合理的，得6分； 第二档：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但有一个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4分； 第三档：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但有两个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2分； 第四档：进度控制总体表述笼统，缺乏可行性或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4.优惠条件主要体现在优惠内容、优惠幅度、实现措施、约束

			机制四个方面，区分五档：（4分） 第一档：投标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后终身维护等方面的承诺符合实际、优惠幅度最大、措施具体 、有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得4分； 第二档：投标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后维护等方面的承诺符合实际、但整体优惠幅度不大的，得3分； 第三档：投标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后维护等方面的承诺有一项不符合实际的，得2分； 第四档：有优惠条件承诺的，但均无实质性优惠的，得1分 ； 第五档: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人员培训方案，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供货的合理性安排等方面） 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7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5分； 第四档：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3分； 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等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2.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标除外）。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具体内容以和招标人签订时的约定为准。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委托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乙方 1（联合体成员供应商，如有）：_____

乙方 2（联合体成员供应商，如有）：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含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等）、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 1 条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单位：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1.3.1 若涉及信息类产品，需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 1：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 2：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 3：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通过国家指定测评机构开展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1.3.2 若涉及车辆采购，需明确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注：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可使用本合同文本）

1.6 中小企业相关声明：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1.7 合同分包：□是 □否

若为是，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供应商与制造商不同的，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供应商与制造商不同的，仅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1.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若为是，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9 进口产品相关：□是 □否

若为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1.10 节能环保及绿色产品相关：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

若为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否

若为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　□否

若为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11 包装要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第 2 条 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需填写单价及最高限价）

2.2 合同定价方式（可多选）：□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2.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情况勾选并填写）：

□全额付款：_____（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明确分期支付比例及各期支付条件，支付条件需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预付款：_____（明确预付款支付比例及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明确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明确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

第 3 条 合同履行

3.1 履行期限：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履约地点：_____

3.3 履约担保：☐收取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3.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3.5 风险处置措施及替代方案：_____

第 4 条 合同验收

4.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明确对被破坏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其他事项：_____

4.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4.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明确分期/分项验收工作安排：_____）

4.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4.5 履约验收内容：需包含各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重点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的执行情况。具体内容：_____

4.6 履约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约定为核心依据，结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具体标准：_____

4.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验收参考：☐是　☐否

4.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含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第 5 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各文件之间存在抵触、矛盾或歧义的，按以下顺序优先解释：

5.1 本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5.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5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5.6 本项目采购文件（含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等）；

5.7 相关技术文件、图纸；

5.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组成文件。

第 6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 7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_____份 / □其他_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1. 采购标的详细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2. 联合体协议（如有）；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 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文件：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住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住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按上述甲方/乙方信息格式加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　）
交货时间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联系电话：

兹委托　　参加　　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要求，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6.①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企业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具的资信证明。（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0.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3.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 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 ”，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

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14.其他资格证明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参照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 通知》新财字〔2024〕40号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 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7-10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 ____ 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__ 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设备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交货方案、技术服务的人员结构情况，应急预案，产品交货进度安排、安装方案等（格式自拟）

5.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6.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适用于货物）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 _____ （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